

关于博时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申购业务及赎回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协商一致,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人民币份额000511)、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和博时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9)参加微众银行电子渠道申购业务及赎回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自2015年8月17日起(含)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电子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可享受“0 费率”申购优惠。
自2015年8月17日起(含)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微众银行电子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赎回业务,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将收取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外的部分将免于收取(注:赎回费归基金资产的比例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此次费率优惠不影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赎回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础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微众银行所有。
3、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微众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有关详情敬请咨询微众银行客户服务热线:400-999-8877, 访问微众银行网站http://www.webank.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68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on.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其网上交易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银行”)签署的代销服务协议,自2015年8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大连银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博时抗通胀增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C类基金代码:050123)、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4)、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50027)、博时亚洲主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人民币份额050030)、博时安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084,C类基金代码:000085)、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64)、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19)、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90,C类基金代码:000281)、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78)、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2)、博时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4,B类基金代码:000735)、博时优势收益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2)、博时产业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38)、博时产业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55)、博时沪深港优质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15)、博时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7)、博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37)、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38)和博时新财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28)。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7日发布了《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转换转出公告》,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5)暂停转换转出业务,转入转入业务正常办理。
自2015年8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大连银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以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60028,C类基金代码:060128)、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00)。
自2015年8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大连银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博时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6)、博时双利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7)。
自2015年8月17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上述开放式基金增加大连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优惠提示:
一、优惠方式
1、网上银行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5年8月17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人通过大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后另行公告。
2、柜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5年8月17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人通过大连银行柜面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后另行公告。
3、网上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5年8月17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人通过大连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后另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网址:www.bankofdl.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40099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网址:www.boson.com
博时一线通:95105688(免长途费)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大连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大连银行所有。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两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确定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部分军品及民品资产;具体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积极与

交易对方就方案及细节展开讨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同时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尚未正式开展有关政府部门的报批工作,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为保证披露的重组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海清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6,735,825.36元。
详情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41)。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0号文核准,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1,035.443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9,956,600元。目前,中国纸业以债权认购金额300,000,000元,该部分发行时直接募集资金,本次现金发行规模为409,956,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82,756,6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01066号)。
二、本次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以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海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豪”)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平湖平湖二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的经营主体,浙江冠豪与中国信建投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新合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平湖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4825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的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30%股权。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一项未来三年(即2016年至2018年)实现的累计年度净利润总额不低于91000万元。
●本次交易影响:本次投资是名城控股平台股权投资项目的一项重要投资,未来对公司投资收益带来重要影响;同时,本次对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的投资,基金控平台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布局的重要举措,随着名城大消费产业平台设立运营,将进一步提升推动基金平台积极稳健地并购整合及外延式扩张,提升公司快速消费品产业的整合和资产证券化能力。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平台——深圳名城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控股集团”或“甲方”)与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格拉斯洋酒”或“目标公司”)、“乙方”、邵先涛先生(以下简称“丙方”)、程云女士(以下简称“丁方”)签署《关于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名城控股集团以新增注册资本的形式向目标公司投资人民币4825万元,其中人民币2285万元为注册资本,2640万元为资本公积,持有增资后的目标公司30%股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林永经、郭兆北、张白、马洪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提供的基本资料及目标公司相关资料显示,目标公司对目标增资是按其净资产价格作为价格协商确定的,净资产溢价部分体现为其提供的期限两年、分三期投入的无息借款中,借款事项属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合作协议》整体投资事项的一部分,并且是在丙方、丁方、目标公司及公司管理团队的按照《合作协议》第二条“合作前提条件”完成履行的前提下,使得目标公司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方可实施的,我们认为这样“股加债”的模式基于可有效降低投资风险,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先涛
成立时间:2014年04月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14228035815
住所地:青岛市市南区上海路2号海泊路36号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至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农产品、货物进出口;葡萄酒、果酒、伏特加、威士忌、白兰地生产项目筹建。
本次《合作协议》签署前股东持股及注册资本到资情况:邵先涛先生认缴出资人民币11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65%股权;程云女士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6%股权。
三、目前主营产品为预调鸡尾酒等。产品图片展示:



(图) AK-47 伏特加酒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名城控股集团与道格拉斯洋酒签署《合作协议》,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为确保本次《合作协议》的履行,邵先涛先生已与名城控股集团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道格拉斯洋酒100%的股权质押给名城控股集团,程云女士、邵先涛先生已与名城控股集团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将青岛玫瑰园酒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给名城控股集团。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甲方:深圳名城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道格拉斯洋酒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82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股票简称: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564。西安民生股票于2015年8月12日、8月13日、8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8.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东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1、西安民生于2015年8月5日披露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西安民生股票于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上述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在正常进行中。
2、公司前期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相关公告已刊登于2015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未发生重大变化(上升或下降50%以上)。
5、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运输生产情况简报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环比增长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环比增长
总运量	38,097	15.9%	26,607	148.9%	27,56	0.22%
国际	21,476	12.3%	23,547	18.8%	3,83	34.3%
国内	13,149	21.8%	23,550	14.3%	20,13	-3.92%
地区	3,193	-5.1%	52,03	-0.4%	3,59	-3.2%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与实际运行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正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基金名称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17日
基金简称	广发集鑫债券	恢复申购原因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基金代码	000723	恢复申购日期	2015年8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简称	广发集鑫债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000723
公告依据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简称	广发集鑫债券

重要说明:
一、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所以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与实际运行情况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和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铸钢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2	平湖二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612,140,000	289,956,6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032,140,000	769,956,6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下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自2014年6月8日至2015年3月31日浙江冠豪以收到的资本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6,735,825.3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平湖二期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280,956,000.00	26,735,825.36
	合计	280,956,000.00	26,735,825.36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6,735,825.36元。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01458号),其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与实际情况一致,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6,735,825.36元。
六、上网公告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的乐平工业园区内部分企业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问题,江西乐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拟对园区内企业进行环保验收安全核查。园区管委会要求,在核查完前,园区内企业需进行停产自查,因此公司于8月11日开始停产并进行自查,待自查完成或恢复生产。公司近期停产将对企业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预计经济损失约500至1000万元。
公司成立以以来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无环境污染事故,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公司将积极配合园区管委会要求,完成自查通过验收后,尽快恢复生产。
公司预计短期内可恢复生产,不存在三个月内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8月1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简称为:白银基金,基金代码为:161226。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截止2015年8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5年6月25日进入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人数众多,所涉及的商务谈判、尽职调查等工作量相对较大,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重组计划,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为相关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8月17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简称为:白银基金,基金代码为:161226。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截止2015年8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股价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7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5年6月25日进入资产重组程序,并发布了《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5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2个月。
由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人数众多,所涉及的商务谈判、尽职调查等工作量相对较大,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重组计划,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为相关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资产重组预案(或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7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7日